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或“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龙大肉食编制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077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9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950万张，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4,216,981.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5,783,018.8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17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280003号验资报告。

####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内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1	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	87,360.00	6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28,500.00
合计		<b>115,860.00</b>	<b>95,000.00</b>

注：“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地位于山东省潍坊安丘市，项目总占地1,020.00亩，其中西刘庄子村西502.00亩、晏峪村北518.00亩，包括48座现代标准化猪舍，4座隔离舍，8座后备舍及综合楼、饲料库、锅炉房、水塔、消毒通道、污水处理区及其它附属设施。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出栏商品猪约50万头，项目总投资为87,36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9,200.00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11,14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7,020.00万元。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投资项目金额合计3,581.42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完成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	3,581.42	3,581.42	3,581.42
合计	<b>3,581.42</b>	<b>3,581.42</b>	<b>3,581.42</b>

注：先期投入资金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 四、本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2、龙大肉食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同意龙大肉食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康泽

刘海彬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